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至 2025 年度  
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 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余學禮先生  
譚雪欣女士

嘉賓名單：

**第 3 項**

林健輝先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
范美女士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

列席者：

鄧翠筠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陸珈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2024 至 2025 年度第五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他首先代表地工會歡迎新加入本會的兩位增選委員余學禮先生和譚雪欣女士，他們的任期將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和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至 2025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1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地工會 2024 至 2025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再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事項報告。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關注正在施工的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懷疑出現多項工程違規情況（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5/2024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51 分)

4. 主席歡迎屋宇署及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會議，他先請香港大學代表就蒲飛路校園發展計劃作出介紹。

5. 香港大學代表表示工程地點位於蒲飛路巴士總站對面，是香港大學本部校園和百周年校園的延伸。整個發展計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是經管學院新教學大樓及多用途體育中心；第二期是教職員和訪客宿舍；第三期是教學和會議中心。地盤現正進行打樁和平整工程，與地盤位於同一個地段內的三個香港大學學生宿舍仍然繼續運作。地盤毗鄰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和聖嘉祿學校，以及翰林軒和蒲飛路的其他住宅項目。鑑於傳媒和市民關注到地盤內出現作業欠妥事項，她想藉是次會議的機會講解校方在地盤內實施的安全檢查制度，其中在法例層面校方會委派適任技術人員於地盤內進行週期巡查，若識別到欠妥情況便會在地盤內進行記錄，隨時讓政府部門或其他工程人員審視。此外，屋宇處地盤監察組和其他相關部門都會在有需要時到地盤巡查。在工程層面上，港大物業處、港大駐地盤工程監督和港大安全事務處會一同監察地盤，而顧問團隊由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駐地盤工程師和駐地盤工程監督組成，除了每日進行地盤巡查，亦會每星期進行安全巡查，若發現有任何特別高危事項便會制定安全調整計劃。另外，顧問團隊、港大物業處

和港大安全事務處每個月也會派員進行安全巡查。在運作模式方面，校方於工程展開前會針對地盤的需要制定安全計劃，再經由顧問團隊及港大安全事務處審批，並會按工程進度作出調整，而每日進行的巡查則以確保工地安全按制定計劃及有關法例規定執行。她補充除了每日都會巡查地盤，在法例層面亦會每周進行巡查，若識別到欠妥事項便會即時考慮是否構成嚴重安全問題，若有即時危險便會以最高規格通知承建商，並會發出「不一致及糾正報告」（下稱「表格 B」）；若沒有即時危險便會發出「現場備忘錄」，提醒承建商作出糾正。假如在發出「現場備忘錄」後承建商沒有適時處理，監察人員有需要時亦會發出「表格 B」，甚至把相關情況報告屋宇署。自工程展開以來，校方一直與社區保持聯絡，例如每季都會發出工程通知，以及通過網站發放最新資訊，並且會定期或按需要舉行會議簡介工程進度及未來工程。項目團隊在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與翰林軒、學士臺、聖嘉祿學校、聖母玫瑰堂、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和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二舍堂村等舉行會議，簡介工程最新進展和聽取意見。她總結地盤內主要發現三項欠妥事項，而校方一直與承建商跟進有關情況。其中的兩項欠妥事項均涉及斜坡挖掘坡度多於 30 度的問題，而校方在傳媒報道之前已經發現問題，並且有發出「現場備忘錄」提醒承建商調整坡度，修正工作亦一直進行，預計可於本年 10 月內完成。餘下的一項欠妥事項為鑽孔樁施工程序與圖則不一致，校方已經要求地盤承建商停止有關工序，並已提交經修訂的圖則予屋宇署審批。

6. 有委員指是項工程屬於本區的大型工程，地盤亦接近民居，所以關注工程安全問題，以及會否對附近民居構成風險。他留意到工程出現多次違規事件，因此查詢屋宇署就是項工程進行巡查的詳情，以及有否發現問題和如何處理。他查詢香港大學是否一早知悉問題及為何需時處理，長遠如何避免再次出現工程違規問題。

7. 屋宇署代表回覆署方在本年 7 月收到市民舉報，指斜坡出現欠妥事項。署方派員視察後得悉工程團隊已就欠妥事項向承建商發出「表格 B」，並且要求作出改善和糾正。經署方評估後，發現斜坡的斜度雖然超過圖則規定，但並未對附近環境和地盤本身的安全構成即時影響。署方亦已巡查附近樓宇和檢查監察點，均沒有發現不尋常情況。署方理解到香港大學團隊有根據《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跟進相關的不一致事項，亦知悉居民對事件感到擔心，因此會加強該地盤的巡查，並且會以突擊形式進行。署方暫時認為香港大學的機制行之有效，而地盤出現個別不一致事項並非罕見，署方相信相關專業人士可按機制處理不一致事項並於地盤進行監察，而署方亦會繼續監察地盤及周邊樓宇的情況。

8. 香港大學代表回覆校方有制定巡查次數或頻率，並承諾會持守巡查機制，以及盡量保證工程承建商或顧問團隊的巡查工作更加有效。她指地盤的監察人員持續增加，由工程展開時只有兩名，至本年年初已增至七名，因此相信地盤每天的巡查工作可以有效執行。除此之外，很多市民或附近樓宇的管理處都會不時通知校方他們觀察到的情況，他們的意見可讓校方知悉地盤對周邊的影響，校方亦會開會討論跟進他們的意見。校方會不斷改善監察工作，亦會關注地區的需要，繼續做好地盤管理工作。

9. 有委員追問，媒體報道有關問題之前，屋宇署曾否到地盤進行巡查，以及有否發現問題。

10. 屋宇署代表回覆署方在本年 7 月已發現地盤出現問題，亦知悉香港大學有根據機制跟進問題，例如向承建商發出「現場備忘錄」。署方亦評估過相關的不一致事項未有構成即時危險，而由於在地盤出現不一致事項並非罕見，所以地盤的專業團隊會繼續跟進，如果發現問題嚴重，他們便需要通報屋宇署。

11. 有委員表示整個地盤範圍甚廣，亦與民居十分接近，因此有不少居民反映工程對他們影響甚大，他們亦擔心地盤的施工安全。由於屋宇署在收到居民投訴後才知悉事件，因此質疑香港大學的監察機制成效。他認為事件甚為嚴重，不是只向承建商發出「現場備忘錄」便可解決。他查詢事件的發生經過，以及會否檢討監察機制的成效。他建議香港大學應採取適當措施讓居民重拾信心，並且查詢事件會否影響工程完成日期。

12. 屋宇署代表回覆署方設有通報機制，包括讓專業人士可以指定電郵報告地盤發生的嚴重事項，而香港大學團隊亦與署方保持溝通。至於地基施工程序與批准圖則不一致涉及承建商的策劃安排，沒有對地盤或附近樓宇構成明顯危險，但仍屬不理想。雖然未有嚴重影響安全，但承建商已即時停止相關工程，香港大學亦要求承建商須依據批准圖則才可繼續開工。香港大學向承建商發出「現場備忘錄」可以避免事件不了了之，亦可讓承建商或各方面的適任人員根據紀錄作出跟進。

13. 香港大學代表回覆校方共向承建商發出 40 多次「現場備忘錄」，並強調承建商和香港大學都有責任監管工程的進行，而承建商並沒有就個別問題長時間置之不理，然而由於部分問題在不同時間及不同位置重複發生，因此校方須不時發出「現場備忘錄」提醒承建商。她認為以「現場備忘錄」方式與承建商保持溝通的機制可行，而承建商亦有相應作出跟進工作及處理問題。她指承建商並非完全不依據圖則進行工程，只是在個別程序出錯。她補充，

承建商在本年 6 月委託了新的第二承判商進行鑽孔樁工程，當時校方已經發現該第二承判商在預備工作期間採取的程序似乎未有依據批准圖則進行，並已即時作出警告，以及在本年 7 月 2 日發出「現場備忘錄」。她指香港大學對工程採取嚴密監管，並且與地盤承建商和工程師一直保持緊密溝通。雖然工程出現欠妥情況，但顧問團隊和香港大學物業處都會盡力監察地盤的進展和安全。她總結工程共分為三期進行，並預計可於 2025 年後陸續完成。

14. 有委員查詢顧問公司在事件中有何角色、其發出的書面警告是否具阻嚇力，以及如何發揮監督工程的作用。她期望相關部門可以向市民做好解釋工作，以釋除他們對安全監督措施成效的疑慮。她表示一直有新聞報道指承建商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陷入財困，因此查詢該公司有否承辦政府的其他地盤工程，若有的話政府又會如何處理。她表示若發生拖欠工人薪金事件將會損害社會民生，因此查詢有關部門會否把事件記錄在案，並且作為日後委聘承建商時的考慮因素。

15. 屋宇署代表回覆署方知悉公眾十分關注是項工程，署方會加強突擊檢查地盤的次數。

16. 香港大學代表回覆校方將會繼續做好監察工作和發出「現場備忘錄」，也會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要求繼續與屋宇署溝通，亦設有機制向屋宇署報告地盤的情況。校方理解到市民可能會認為承建商屢勸不改，所以校方已即日主動聯絡附近多個屋苑的管理處，並向市民解說。她認為市民滿意校方的解說，並且恢復對校方的信心，以及知悉校方一直有進行監察工作和處理問題。她重申校方將會繼續做好工程和安全方面的監管工作，並會繼續與保華建業攜手完成是項工程。校方會向保華建業提供援助，又期望保華建業做好餘下的工程並盡快完成。

17. 有委員表示近期與香港大學有關的新聞皆非正面，尤其是發生了影響民生的問題，對整個香港社會而言並非福祉。他期望校方可以主動向區議會交代事件的解決方案，讓委員可以向居民做好解說工作。

18. 屋宇署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與香港大學保持溝通。

19. 香港大學代表回覆校方將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與市民溝通和地盤監管工作。

20. 有委員詢問在現有的法例之下是否有機制要求項目經理在發現地盤有異常情況時必須報告屋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作出跟進。她建議香港大學透過網

頁對外披露事件詳情，以提高透明度並有助公眾釋疑。她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考慮就沒有依據已批准圖則施工的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她又詢問如何確保餘下的糾正工程完全依照法例進行，並且可以解決所有安全問題。

21. 屋宇署代表回覆現時實施的糾正工程正是按照圖則進行，只要依據圖則的要求施工便不會對地盤的建築物和附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假如任何人士包括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因進行工程而導致周邊的建築物受損，或造成危險或有人受傷，都有機會違反《建築物條例》，而在嚴重偏離圖則的情況下施工亦有機會違反《建築物條例》。他又表示，假如香港大學團隊發現地盤施工出現嚴重違規情況將會通報屋宇署，署方會作出跟進。

22. 香港大學代表回覆校方為回應傳媒或市民對事件的關注，已特別更新網頁並以「問與答」形式提供資料。校方一直就地盤內的工程恆常地進行每日監視工作，並會即時評估整個地盤內會否出現任何危險情況。

23. 有委員表示在座部分委員是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關注組成員，不少翰林軒和學士臺的居民都曾主動聯絡他們表達對事件的關注，關注組亦有與香港大學保持溝通，但可惜仍然出現相當多問題。不少居民一直要求本屆區議會提供協助，所以他希望政府部門或香港大學可以與區議會保持聯絡，並透過委員把訊息傳遞給市民。

24. 副主席表示是項工程規模龐大並在社區引起關注，所以建議把本議題列為地工會會議的常設事項，定期邀請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會議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度和安全狀況，並講解有否其他值得關注和需要與居民溝通的情況。

25. 主席表示各委員均贊成把本議題列為地工會會議的常設事項，並宣布地工會將會每隔一次會議就本議題進行討論。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資料事項

###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4/2024 號） （上午 10 時 51 分）

26.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7/2024 號)**

(上午 10 時 51 分)

27.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6 項：堅尼地城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計劃第 9200WC 號）的最新進展**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6/2024 號)**

(上午 10 時 52 分)

28. 主席表示文件由水務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7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0 時 52 分)

29.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0 時 52 分)

3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4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2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